

臺灣日治後期初等教育概況

—以信國政藏給李禎祥的書信資料為例

李榮聰 *

學務官 倣 遺 單 之 碑

The Monument erected in memory of Officials of the Educational Department who were killed by the Savages.



を其十二弟子の近所相伝の持教員部より至に運搬のる設問に於學問の健康其共は會時や移に當此を都督學府官統御四月七年八十二清明ありに難山芝林士里二方赴る命を乞ふ
に道名五下段及明透取教員部なりと所し其の亦も廣山芝にめたの設置して好研然其元月一年九十三雲に居然りありのしきける見に大疑成と如何に投致し容致てそ生習傳語國
奉行を典與て日を目一月二年毎すと典念記の名義亡なるて立てり列係に毛輝及蓋の公倫伊故は許すらしかるざる是謂と事惟火一の土史育教員本れ見たりを見ずしもの處に

壹、緣起

李禎祥先生出身草屯下庄望族，族親多是地方有名望的士紳。¹ 李先生幼年負笈東瀛求學，畢業於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光復以後奉派接掌草屯國中校長、歷調多種不同公職，後來轉任南投縣立圖書館館長服務，六十五歲屆齡退休。²



* 李榮聰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助理研究員

1 李元光、李定邦、李昌期、李烏棕、李峰竹、李潢演，都是他的尊長。（參見洪敏麟總編輯，《草屯鎮誌》，草屯鎮：草屯鎮公所，民國75年12月，頁890、982、929、897、936、938）。

2 李禎祥先生年表（李先生本人提供）

明治四十一年（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出生於南投廳北投保草鞋墩區下庄三〇四番地（今草屯鎮敦和里）。

大正五年（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四月一日入草鞋墩公學校就讀一年級。

大正十一年（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三月三十一日畢業，四月十五日赴日本，入學東京市立大塚尋常高等小學校六年級。

大正十二年（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入學私立青山學院中學部。

昭和三年（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畢業。

昭和四年（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四月十日考進私立明治大學預科（二年制）。

昭和六年（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四月升明治大學法學部，旋因體弱休學，回台靜養。

昭和九年（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二月加入台灣文藝聯盟，參與由張深切主編之「台灣文藝」編輯工作。

昭和十年（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中部大地震，擔任東亞新報記者工作，十二月擔任草屯保甲聯合會書記，從事保甲事務。

昭和十三年（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上東京明治大學法學部復學。十二月考入帝國議會眾議院為臨時雇員。在請願課服務。

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學校提前結束一學期課業，十二月二十五日明治大學法學部畢業，緊急東裝回國。返台後服務於彰化乘合株式會社（今「彰化客運」前身）營業課半年。後轉任台中市「興亞理想皮公司」加工部工作。

民國三十四年（昭和二十年、一九四五）光復後，回草屯接掌草屯實踐農業學校，改制後成為首任台中縣立草屯初級中學校長。

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改制南投縣立草屯初級中學，繼任校長。調任南投縣政府秘書、建設局農業輔導課長、縣立圖書館館長等職。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九月，六十五歲屆齡退休。

筆者忝為草屯人，素來敬仰李老先生的長者風範，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開始，數度造訪，相談甚歡，最榮幸的是獲睹一份介紹日據時期實施國民義務教育制度前的一份珍貴調查資料，它是該項計畫的調查主任信國政藏寫給李禎祥的一封信。

信國政藏是李禎祥就讀草鞋墩公學校³五、六年級時的導師，李禎祥公學校畢業後直接到日本繼續升學，因此和這位老師中斷聯絡，一睽違就長達五十六、七年。讓兩人重續舊緣的搭橋人物則是信國政藏在另一個學校（南投公學校⁴）教過的學生張時顯。



筆者國小一、二年級的級任廖蔭老師（第二排左一）、珠算老師黃金清先生（前排左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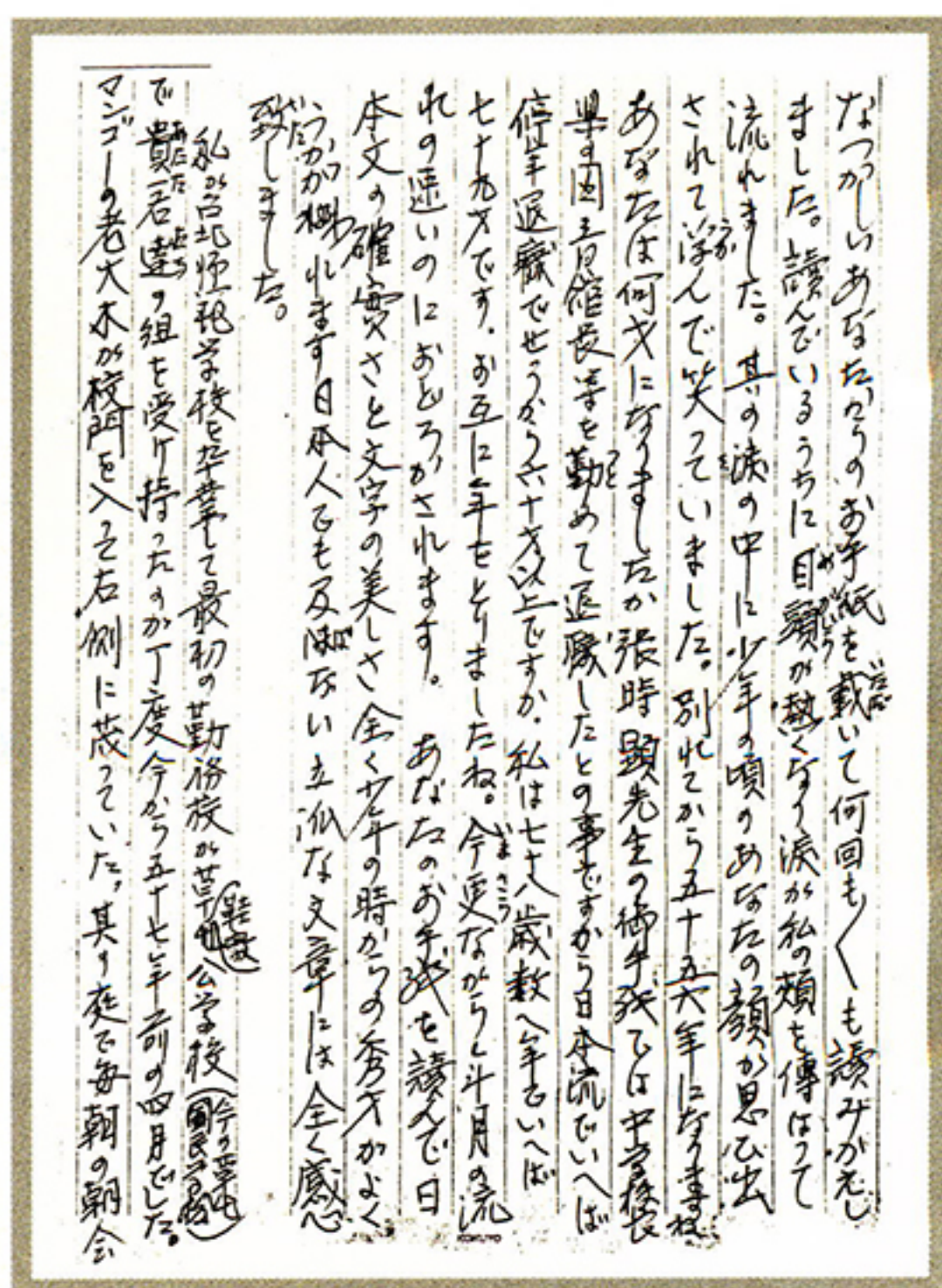
3 草鞋墩公學校，原隸屬南投公學校學區，經洪玉麟、李昌期等人奔走，於明治三十二年（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設立草鞋墩分校，暫借草鞋墩下庄敦和宮上學。翌年（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四月一日遷至李春盛宅上課，五月五日獲准獨立為「草鞋墩公學校」。《草屯鎮誌》頁603。

4 南投公學校，今南投國小前身，南投縣最早成立的公學校（小學），時間是明治三十一年（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十月一日借用藍田書院創立。張慶龍，〈南投市日據時期的初等教育〉，《臺灣文獻》第四十八卷第一期，頁179。

張時顯，民國四十九年從南投新街國小校長任上退休，後來在台北經營一家西點麵包店。民國六十六年（或可能六十五年），為添置新機器，準備到日本進行瞭解，打聽到一位在南投公學校教過他的信國政藏老師，當時住在九州福岡縣鄉下，就專程前去拜訪。這次會面之後，兩人保持書信往返，信國老師在信中提起在草鞋墩公學校教過的一位學生叫李禎祥，不知張時顯是否認識？張原本不認識李，就向當時任教草屯國小的黃金清老師（今南投市內轆人，他是張的同學，兩人還曾同事過）一打聽，黃金清亦與李熟識，終於透過黃的介紹而親去拜訪，將信國老師問候之意傳到，李禎祥得到老師的住址後，很快就和信國老師恢復通信，並促成師生兩人在日本重會敘舊。

貳、信國政藏給李禎祥的第一封信

李禎祥寫信給信國老師後，信國政藏在昭和五十二年（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二月二十四回他一封長達十八頁的信，在這封信中列出自己在臺灣的簡要經歷年表，並把擔任臺灣總督府學務課調查主任時，實施「義務教育制的調查經過」公諸於世，讓我們能夠瞭解當年台灣總督府籌畫「實施義務教育制」過程之艱辛與突破一切障礙，毅然施行的魄力。底下根據信國政藏給李禎祥的第一封信，並參照數年後他自己將這封信中有關「義務教育制度實施調查



信國正藏給李禎祥第一封信之第一頁

經過」部分，稍事整理補充之後，以〈義務教育制實施的調查〉為名發表章，將之介紹於後。⁵

一、信文節譯⁶

你的來信我反覆讀了很多次，眼眶不覺湧出熱淚，也想起你少年時的面貌。離別五十五、六年，你今年幾歲？張時顯君的信中說你就任中學校長及圖書館長後退休，大概是相當於日本的「停年退職」吧。我七十八歲，虛歲已七十九，你我都老了，令人感嘆歲月易逝。你的日文語法正確，字體秀麗，使我想起你年少時的優秀氣質，文筆流暢，甚至於日本人也不及你好。

我畢業台北師範學校後，進入草鞋墩公學校擔任你的班級是五十七年前的四月，當時校門右側有樣仔老樹⁷，朝會後校庭上面的教室和你們一起用功的時刻猶如昨日。草鞋墩公學校是我最初任職的學校，印象最深。你說同班的同學大約死去半數，請告訴我這些人的名字，我要把他們的姓名敬書紙上放在佛壇，供上香花唸經祈禱他們的冥福（原註：死後的幸福）。⁸

5 信國政藏，〈義務教育實施 調查〉，山本良一主編，《台灣への架け橋》，蓬萊會關西支部發行。頁257至261，一九八一年三月十日印刷，三月二十日發行。以下註釋中引述發表以資對照之譯文稱「印刷文」。

6 筆者不諳日文，雙方書信往返及日文資料特請陳金田先生逐譯，復請李禎祥先生看過譯文認可。尊重李先生意思，省略老師信內述及家庭狀況之部分文字。標題參用信國政藏發表一文。

7 筆者民國四十三年就讀草屯國民學校一年級，猶記得一走進校門就看到數棵大樣仔樹（即芒果樹），需合幾人才能圍抱一圍。

8 筆者訪談時，李先生提到連德賢、李瓊花（簡平安之夫人）兩位同學。連德賢，字俊堂，自幼即有志於漢學，亦能作詩，在營盤口（今南投市營北里）設塾教漢文四年，返草屯續教四年，至日據末始停教，光復後曾任教草屯初中，唯時間不長。參考《草屯鎮誌》，頁六二九「8.連德賢所開書房」、蕭銘祥主編，《走過從前迎向新世紀—慶祝臺灣光復五十週年口述歷史專輯》，廖春金撰文，〈日據及光復前後教育制度—李禎祥先生口述〉，頁153，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記得你的祖父叫李昌期⁹，真是可尊可敬的慈祥長者。清明節那一天到你家時，他說你的父親早已過世，由母親一手撫養你，她是很賢慧的女人。

你們畢業後我仍擔任六年級導師，記得這班的班長叫做簡平安，聽說他畢業後在農會、信用組合服務，請告訴我：他近況如何。¹⁰

出草鞋墩街往土城的途中，向東南方走不遠是一片丘陵地帶，遙對聳立東方的火炎山。我常漫步到這座丘陵上遠眺火炎山，思考自己將來對教育的抱負。我認為這座丘陵啟發我的教育理念，也是我人生修煉的地方。處身於觸目所及儘是死去的村民靜躺於此，座座墳墓重疊起伏的這座丘陵，對我來說它是最適合檢討人生意義的地方，我決定要盡心教職來報答社會。所以必須和你們打成一片，鼓勵你們上進而努力。可是我也難免有性急的一面，時常動手打你們，如今回想起來也覺得真對不起，但已經是五十七年前的事了。

我在草屯（草鞋墩）公學校執教鞭滿三年後轉入南投公學校，後來再轉調好幾個學校和單位，在昭和二十一年四月五日（一九四六）離台，歸國後在故鄉從事農業至今。你說很多當年老師回來臺灣，也邀我來。我很想再去看看我奉獻青春的臺灣，但我的體力已不容許此行。因為我在昭和二十七年（一九五二）八月患肺癆，療養十八年，其間好多次因咯血被宣告病危。幸好醫學進步，實行自然食療及妻子夜以繼日的照顧，賜我痊癒。如今健康雖無大礙，但不能適

9 李禎祥祖父諱文琴，父諱峰柱，李昌期應為其二叔公，草屯信用組合（光復後改為草屯鎮農會）、草鞋墩公學校（草屯國小前身）、草屯實踐農業學校（草屯國中前身）得以設立，厥功甚偉，今草屯國中校門進去左邊立有「創校人」李昌期銅像以資紀念。（《草屯鎮誌》頁628「3.李峰柱宅書房」、頁929）。

10 簡平安，清光緒三十二年生，卒於民國六十二年（一九〇六一—一九七三），光復後一度受聘草屯初中教師，不久辭去教職，在鄉閭專授漢文，扮演清代塾師角色，教人念三字經、千字文、唐詩三百首、四書五經、並到佛寺教僧徒誦讀經文。其門生洪輝松感念師恩，在草屯鎮立圖書館三樓捐資倡設「平安紀念堂」，並蒐集其遺稿，編為《平安文集》傳世。（《草屯鎮誌》頁944；廖春金上引文，頁153。）信國政藏到草鞋墩公學校頭兩年教李禎祥五、六年級，第三年李畢業以後，簡始上六年級而被信國老師教到，按習慣說法，簡雖年長，反成為李之學弟。一九七七年這封信裏問到學生近況如何，當時簡平安已往生多年矣。

應環境變化，醫生囑咐我平日只能勞動一小時，並嚴禁長途旅行，因此到臺灣可能已無希望。¹¹ 你們來日本時一定到我家來，同封寄上到我家的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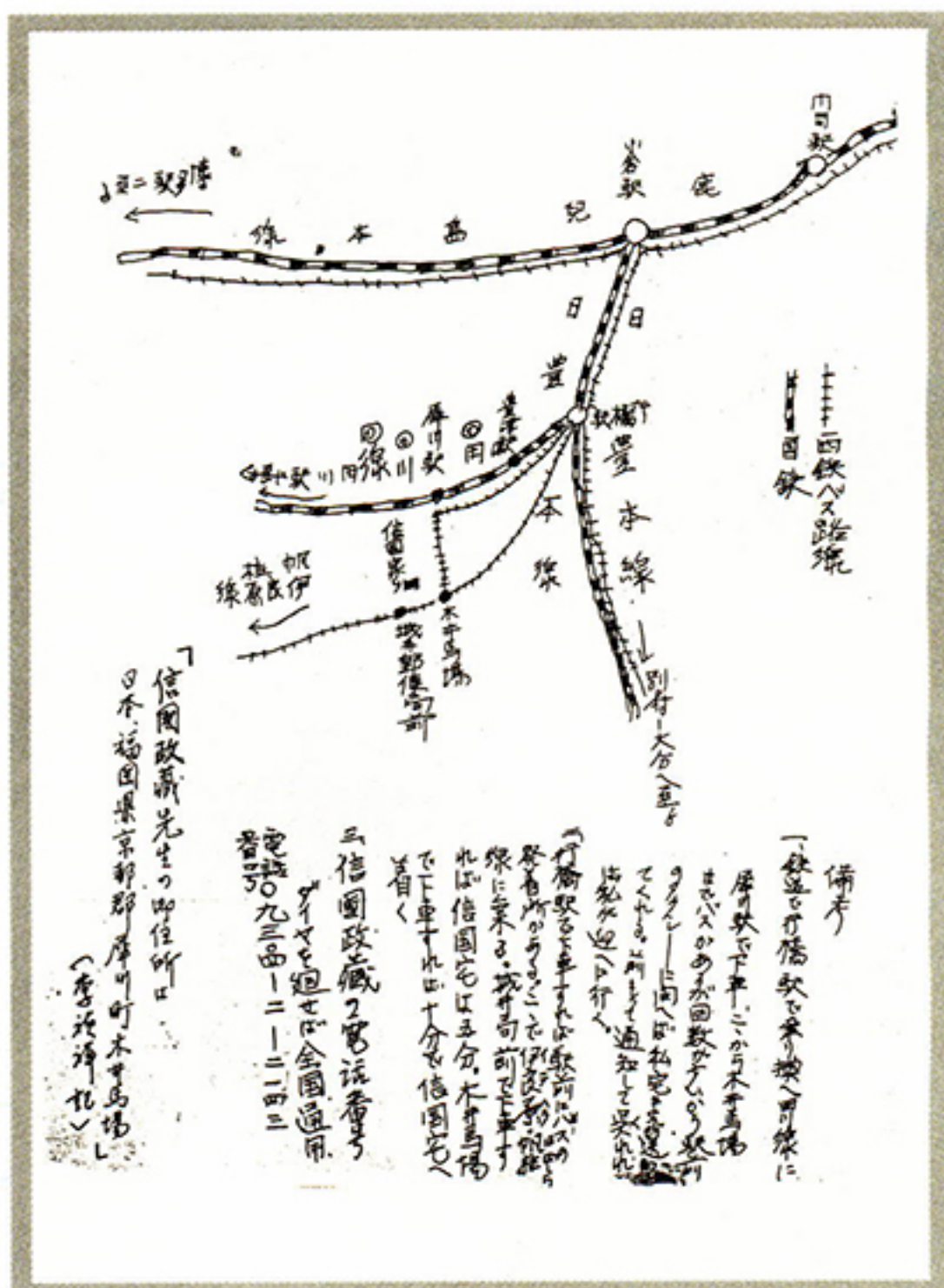


信國正藏先生

二、信國政藏在台簡歷

我在臺灣的經歷如下：

- (一) 大正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〇 國語學校公學師範部（「臺北師範學校」前身）畢業
- (二) 大正九年四月一日 一九二〇 草鞋墩公學校教諭¹²
- (三) 大正十二年四月一日 一九二三 南投公學校教諭
- (四) 昭和三年四月一日 一九二八 臺中女子公學校教頭¹³
- (五) 昭和四年四月一日 一九二九 大甲郡大安港海墘公學校校長¹⁴



信國正藏給李禎祥第一封信末所附地圖

11 李先生得知老師氣管（或肺部）不好，就將我國傳統「杏仁粉」每月郵寄讓他試試，據稱效果不錯，平安度過寒冬，醫生問老先生有無服用什麼特效藥，信國老師不敢直言告實。

12 教諭，職位高於訓導一級之教師。當時台灣學制，一年分作三季（學期）：春季（第一學期四月一日至七月十日）、暑假（七月十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秋季（第二學期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年假（十二月二十九日至元月三日），冬季（第三學期一月四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13 台中女子公學校，現址即今日台中女中。「教頭」相當於「教務主任」。

14 海墘公學校，今台中縣大安鄉海墘國小前身。

(六) 昭和八年四月一日 一九三三 大甲郡外埔公學校校長¹⁵

(七) 昭和八年十二月 一九三三 東勢郡視學(譯按：督學)

(八) 昭和十年四月一日 一九三五 彰化市市視學兼教育課長

(九) 昭和十三年二月 一九三八 台灣總督府學務課教育制度調查主任

(十) 昭和十九年四月一日 一九四四 台灣總督府地方視學官¹⁶

(十一) 昭和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一九四六 回日本

另有還有不能忘記的許多經歷，但在此予以省略。其中本人竭盡精神完成的工作是國民學校六年義務教育制度。

三、義務教育實施調查經過

本人於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二月，奉令擔任台灣總督府文教局學務課調查股主任，本股是以革新改善台灣的教育制度為目的，動用特別預算創設的¹⁷，肩負制定台灣教育制度未來方策的重大任務。

本人就任後認為必須在短期內向文教局長及學務課長報告調查方針，否則兩位長官有所詢問時不能回答。於是就革新改善台灣教育制度的觀點下，考慮何種事情對日本以及台灣住民最有益，而且適合世界情勢。

本人為了這事而傷透腦筋，後來到士林街參拜芝山岩祠，荷蒙奉祀於該祠的六位烈士英靈指點。大家所知，在台灣總督府舉行始政儀式的明治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學務部長伊澤修二先生將學務部遷至士林芝山岩開漳聖王廟，在廟內教育附近的男兒童，當時的老師是楫取道明、關口長太郎、桂金太郎、中島長吉、井原順之助、平井數馬。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一月一日(這天伊澤學務長出差東京不在)，學生及工友對老師說土匪可能會來襲擊，老師說部

15 外埔公學校，今台中縣外埔鄉外埔國小前身。

16 台灣總督府地方視學官，任所在台南州，轄區包括今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

17 印刷文加「主任以下共十人，肩負訂定改善今後台灣教育制度方向及定將來方針的重責大任」。

長不在，吾等受委託保護學堂，不能擅自離開。果然土匪來襲，六位老師全部被殺。後來由台灣教育會建芝山岩祠奉祀這六位烈士，其後再將因患風土病及為拯救溺水學童等而死的老師合祠其中，合計二百數十名。¹⁸

在芝山岩實施的教育成為台灣教育的濫觴，伊澤學務部長及六位老師樹立「教育台灣新附之民應推行國語（日本語），並培養成與母國（日本國）的人民相同的國民」的大理想及大方針。他們為了實現這種大方針，獻身台灣教育事業，終於犧牲生命。這種精神被稱為「芝山岩精神」，而為台灣的教育家所繼承，我們就學於台北國語學校公學師範部（後來的台北師範學校）時，老師亦最先訓示芝山岩精神，並參拜芝山岩祠。我們畢業分發到台灣各地的學校服務時，誓言繼承六位烈士的精神。

18 明治二十八年（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七月，於芝山巖開漳聖王朝內設「芝山巖學堂」。士林「芝山岩」因六位教師在此遇難，被視為日本在台教育發祥地，台灣總督府以六士先生為教育殉道者來奉祀，並且宣佈每年二月一日在芝山岩神社舉行祭祀大典，在台文武百官及學校師生代表，均須參加祭拜，是全台教育工作者的精神標竿。光復後芝山岩上日本所立相關紀念碑石，包括當時首相伊藤博文所立之碑概被破壞棄置一旁，國人也多以「六氏先生」取代「六士先生」，此「先生」則保留日人稱「老師」為「先生」的習慣。民國四十七年另立「芝山巖事件碑記」，碑文所記與日本所立「遭難之碑」解釋全異。芝山岩六位老師受害及後續發展的資料詳見《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芝山巖誌》、《台灣教育沿革誌》、《台灣教育史》等書。光復後因政權更易，將「土匪」改為「義民」，全盤否定日本所推崇的「芝山岩精神」，認定是殖民政權對當地人的「奴化教育」，而當時士林保良局主理潘光松因事件前後行蹤隱沒，日本以潘氏「知情不報」、涉嫌「與土匪內通」遭逮捕，後被判處斬首。其後人為提出辯駁。以上資料詳見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華梵人文科技學院建築系所編，《芝山岩文化史蹟公園規劃計劃研究》，頁26至28（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民國八十二年六月。）潘光松辯正見《士林國小壹佰年紀念專輯》頁77潘師亮撰〈我的曾祖父潘光松先生〉、頁93〈潘光松與芝山岩事件〉二篇。同書另有數篇芝山岩事件發生時就讀「芝山岩學堂」的學生後人追述其父祖的文章。該次歷史事件的解讀，隨著政權更迭而有兩極化的對立觀點，茲舉同書頁54至55賴祥雲撰〈精神百載，氣貫山河——士林芝山岩的故事〉一段論述及結語供參考。賴氏云：「六位日本教師進駐芝山岩之後，台灣抗日『義民』聞風而來，一月一日，襲擊芝山岩。（我們所謂的『義民』，日本文獻則稱之為『土匪』。歷史之吊詭，古今中外，莫不皆然。就如中山先生於清廷為『長毛』，於民國則為『國父』，中共稱之為『革命先行者』，即是一例。）……芝山岩的『六氏先生』是異類，台灣確實是日本的殖民地，日本人的『國語教育』確是『奴化教育』，台灣人被醜詆為亡國奴是活該，只有向李鴻章討回公道……。可是芝山岩六位教師在台灣佈教精神，為教育使命犧牲生命在所不惜的情操，難道不是所有教育工作者放之四海而皆準、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的共同標竿？」（台北市，士林國小壹佰年紀念專輯編輯委員會，民國84年（1995）6月1日。）

本人參拜芝山岩時，忽然想起伊澤學務部長及六位老師樹立的大理想及大方針，而培養這種大理想及大方針的要素就是普及國語，徹底推行教育。在這種觀點下所得的結論是：「實施國民學校六年義務教育制度最為適宜，且對提高島民的知識、技能水準及發展台灣的產業、經濟、交通亦有所貢獻」，並獲得文教局長及學務課長允許後，著手調查研究必要事項。

當時調查的事項大體如下（記得在昭和十三年底開始正式調查）：

（一）推定學齡兒童數

1. 依據統計學考察過去三十年間的台灣人口每年度男女數目及學齡兒童增加狀況。¹⁹
2. 依據統計學推定台灣今後三十年間的每年度人口及男女學齡兒童數。

（二）推定今後三十年間的每年度班級數

1. 現在班級數與將來班級數的比較（每年度增加數）。²⁰
2. 學生收容數及確保教育效果問題。²¹

（三）推定學校數

1. 推定現在的學校數與將來因增加班級數及學生數的學校數。²²
2. 關聯前項的每校學生數及班級數界限問題。
3. 通學距離與學校、班級數的問題。²³

（四）推定因實施義務教育制度增加的教職員數²⁴

19 印刷文加「（幸好有學務課按年度調查的學齡兒童資料，對於調查工作幫忙不少）」一句。

20 印刷文做「現在的學校數及學級數與將來的學校數及學級數比較（每年度）」。

21 印刷文做「調查研究每學級容納人數及確保教育效果」。

22 印刷文做「現在的學校數及將來兒童增加數—推定隨學級增加所需學校數」。

23 印刷文做「考察關聯前兩項的通學距離、學級數及學校數」。

24 信函做「教職員」，印刷文作「教員」。

(五) 培養義務教育國民學校教職員問題²⁵

1. 現在的師範學校擴張計畫²⁶

2. 師範學校新設計畫

(六) 國庫負擔義務教育教職員薪俸問題²⁷

(七) 命令市街庄負義務教育國民學校校地、校舍及教員宿舍等義務問題（財政及法令問題）。²⁸

(八) 解決隨實施義務教育增加的經費問題

1. 教職員培養機關，即師範學校擴張計畫及師範學校新設計畫一本經費由國庫負擔，因此由文教局籌畫後要求總督府財務局編列預算，並由總督府土木局建築課實施。²⁹

2. 當時國民學校教員薪俸由州、廳負擔，所以併同義務教育職員薪俸國庫負擔（台灣總督府）問題，由文教局對財務局交涉。我們按年度推算教職員數，並依據該資料要求預算。義務教育教職員薪俸依照3.的方法決定由國庫負擔一半，其餘以新財源支應。³⁰

3. 因國民學校學生、班級及校地增加等所需設施費由市、街、庄負擔，因此以新財源支應。總督府內務局（監督市、街、庄的機關）與財務局（掌理總督府稅務及財政的機關）依據我們的資料協議該經費由

25 印刷文做「實施義務教育制度所需師範學校」。

26 印刷文做「現在的師範學校擴張計畫及調查其限度」。

27 印刷文做「調查實施義務教育制度後，教員薪俸由國庫負擔半數及確保州、廳增加負擔的財源」。

28 印刷文做「調查研究實施義務教育制度後，為使市、街、庄負施設國民學校校舍、教員宿舍及校地等義務，籌畫財源及修正有關法令」。

29 印刷文做「既設師範學校擴張經費及新設師範學校經費從來由總督府（國庫）負擔，因此由文教局學務課編列預算向財務局要求，並由土木局建築課執行」。

30 印刷文作「教員的薪俸由州、廳負擔，實施義務教育制度後，擔任第一學年的教員薪俸由國庫負擔半數，並在六年內完成。國庫負擔的經費由文教局編列預算向財務局要求實施。又增加的經費來源由內務局依據文教局資料向財務局接洽確保後實施」。

台灣總督府補助或以新財源支應，最後決定以新財源支應。³¹

(九) 制定或修正有關實施義務教育制度的法令

勞煩很多人研究台灣教育令及台灣律令等，最後經在東京的法制局審議通過。³²

(十) 中等教育擴張計畫

預料實施義務教育後，國民學校畢業生會增加，於是與第八項相同的方法解決增設計畫及經費負擔問題。當時中等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商業學校、工業學校、農業學校等）的施設費、人事費及經常費皆由州、廳負擔，僅實業補習學校（三年制）的施設費由市、街、庄，人事費由州、廳負擔，所以這部分與第八項相同的方法解決。³³

(十一) 高等教育擴張計畫

高等教育經費也會增加，因此擬定擴張計畫及所需經費。本計畫以新設學校為主。³⁴

(十二) 大學教育擴張計畫

大學教育經費也會增加，於是規劃綜和大學，並置重點於工學部及理學部。也規劃新設大學。³⁵

31 印刷文做「市、街、庄因各項施設增加的經費由內務局依據文教局資料與財務局接洽依賴國庫補助或撥付新財源，結果決定撥付新財源」。

32 印刷文做「制定實施義務教育的必要法令及修正紛歧的台灣教育令、台灣國民學校規則及台灣總督律令等，送內閣法制審議局審查通過後公布。其間因多人辛勞才能順利進行」。

33 印刷文做「中等教育擴張計畫（包括實業補習學校）實施義務教育制度後，國民學校的畢業生一定增加，因此必須增設中學校、商工學校、農學校及女子中等學校。負擔上列各校施設費及教員薪俸的州、廳，其所增加經費來源由來內務局依據文教局的資料與財務局接洽後，撥付新財源實施。台灣特有的三年制實業補習學校的教員薪俸由州、廳，施設費由市、街、庄負擔，因此由內務局與財務局接洽後撥付新財源實施。」

34 印刷文做「高等教育將來亦會發展，因此以新設學校為主推定所需經費，由文教局向財務局要求」。

35 印刷文做「一、擴張既設大學以期完成綜合大學，其重點置於工學部及理學部。二、新設大學」。

(十三) 設立台灣教育制度審議委員會

以總務長官為委員長，總督府的各局長、部長、民間有識者及台灣陸海軍參謀長為委員，審議吾等調查的資料。³⁶

(十四) 案送台灣總督府評議會諮詢

總督以台灣六年義務教育制度為諮問案，送交評議會諮詢（評議員選自全島民間有識人士），並獲得全體一致照原案通過。正確的通過時期已忘記，大概在昭和十六年。而以二年為實施準備期間，自昭和十八年四月一日實施。³⁷

(十五) 準備實施

其後為實現本制度，盡力與總督府財務局、內務局及其他相關部局交涉國庫、州、廳、市、街、庄負擔經費問題，並由學務課傾注全力整理及修正實施義務教育所需法令。³⁸

(十六) 國民學校六年義務教育制度於昭和十八年四月一日實施，家長自本日起要負讓學齡兒童（滿六歲）就讀國民學校的義務，同時由市、街、庄通知家長要讓學齡兒童就學。我們認為雖謂義務教育，但不可連有不得已事情而不能就學的兒童也用繩子捆縛帶到學校，要採取適宜的方法，並將這點通知全島的有關人員。總之，本制度的目的在喚起島民

36 印刷文作「以總務長官為委員長，台灣總督府內局長、部長、台灣軍司令部參謀長及民間有識者為委員，審查國民學校六年義務教育制度案。審查時雖有為時尚早或財政困難等若干反對意見，但獲得大多數（審議委員）贊成通過」。

37 印刷文做「由台灣總督召開評議會，並提出台灣的普通教育（國民學校六年）義務教育制度案向評議員諮問後，全體一致照原案通過。評議員選自民間的有識者，任務是應台灣總督諮問，成員有五、六十名。本案通過時間記得在昭和十六年初，實施義務教育的方針因本案通過而確定。本案自昭和十八年四月一日起對就學國民學校的兒童適用，因此以二年為準備期間，以期順利推行」。

38 印刷文做「（一）實施義務教育制度的相關法令必須在昭和十七年中修正完畢，所以攜帶台灣教育令、台灣總督府令、律令等修正案赴東京，向拓務省提出此等修正案，經內閣法制局審議通過後公布。（二）向財務局要求編列擔任義務教育的教員薪俸由國庫負擔半數預算。（三）推廣師範學校及新設學校的預算要早日確定——與地方仕紳接洽確定設立地點。（四）內務局與財務局接洽第八項所提及的州、廳、市、街、庄隨實施義務教育制度增加的財源大體上解決」。

自覺，建立自動讓兒童就學的觀念，以期順利推行。³⁹

四、實施台灣義務教育制度

自擔任上列工作的昭和十三年二月起，至達成目的的昭和十八年四月一日止，其間長達五年二個月，本人在達成目的的當天參拜芝山岩祠，在六位烈士的靈前報告工作進行經過。

對於調查至制度成立止，一起從事這項工作的本股同事深表謝意，文教局長及學務課長的親切指導，尤其學務課諸位先生的積極協助，總督府相關部局各位先生的協力，各州、廳、市、街、庄職員的協助調查，也要深深感謝。若無他們的協助，如此大事業則不可能完成。至今仍不能忘記他們的隆情厚意。當時一起工作的諸位先生當中也有已過世者，不知住所而無法通信的人也很多，感謝他們的協力，同時祝他們幸福，對於往生者則祈禱他們的冥福。⁴⁰

離別台灣已經三十二年，台灣的文化大概有很大的發展吧！很想再去一次，但已無希望。請你通知朋友寫信給我，可能也有難於寫日文信的人，但一字二字也好，或寫姓名、住所給我。個別通信可能有困難，請你把他們的姓名寄給我。這封回信拖了很久，請原諒。順祝

39 印刷文作「十六、教員待遇 台灣的國民學校校長及實業補習學校校長的奏任待遇改為奏任官。實施義務教育制度之前，將全台奏任官待遇的校長改為奏任官的原因是：台灣本來不以判任官教員為奏任官，而作為奏任官待遇。此種措施是依從日本本國的教員以判任待遇作為奏任待遇之例。所以趁修正台灣教育令的機會主張在台灣亦應昇為奏任官，列入國民學校令。此事與法制局接洽時獲得初步了解，於昭和十七年六月實施」。

「四、實現台灣義務教育制度 如斯，台灣的國民學校六年義務教育制度於昭和十八年四月一日實施，國民學校入學適齡兒童的家長自本日起要負起該兒童就學及建設收容學生所需的設施。台灣實施義務教育制度可能在歐美國家的殖民地尚無前例。本人對有關人員說明不可以實施義務教育為理由，將有不得已事情而不能就學的學齡兒童用繩子捆縛帶到學校，要採適宜的方法」。

40 李禎祥先生解釋信國老師家庭係屬士族階級，身分與一般庶民有別，嚴以律己律人，他是一位虔誠佛教徒，信中一再流露惜緣感恩，要替所有健在及往生的親朋好友、同仁舊識祈禱祝福的心願，可見是位悲天憫人的慈祥長者。

安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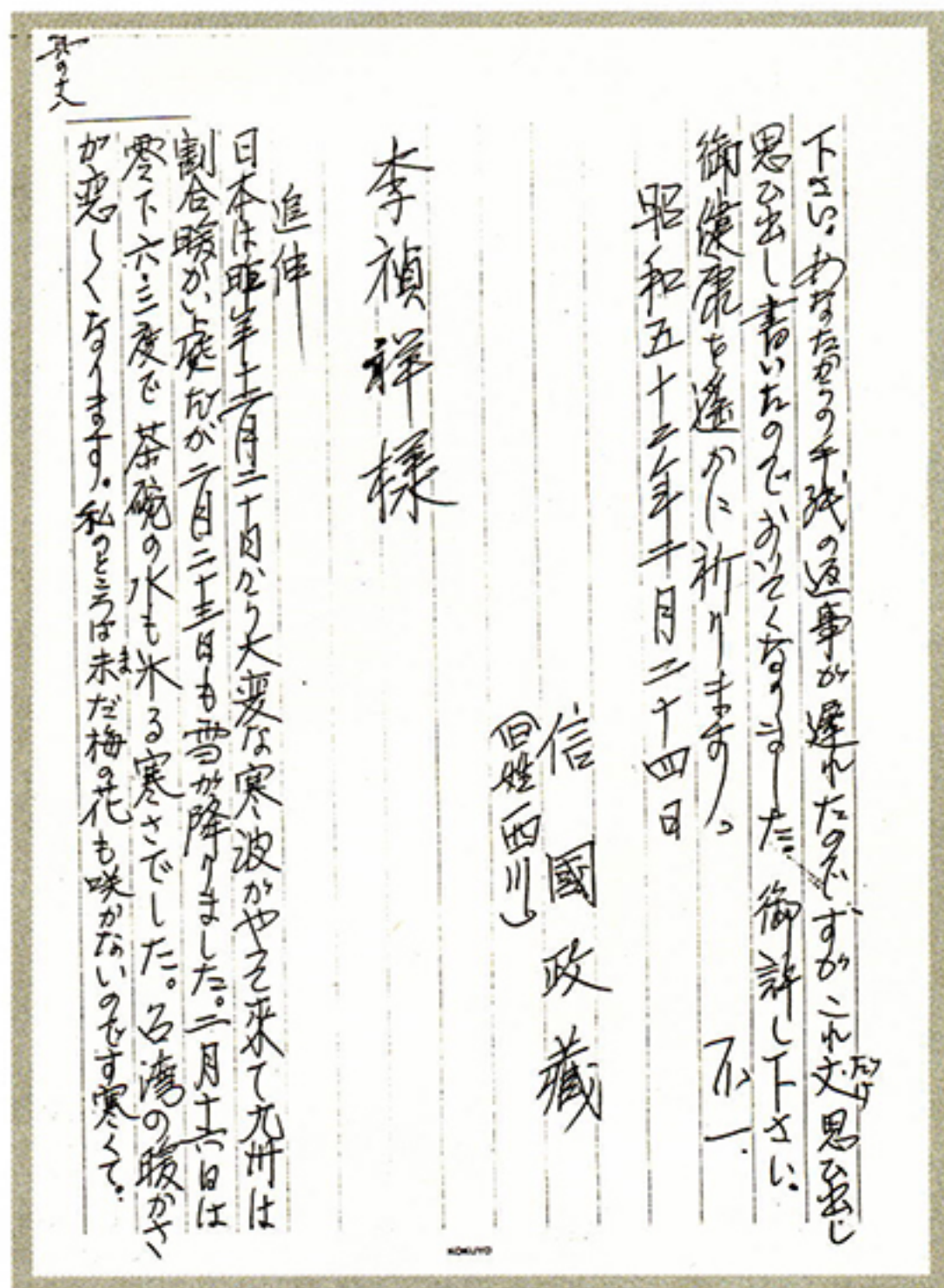
昭和五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信國政藏

(舊姓西川)⁴¹

補記

日本自去年以來寒流來襲，九州較為溫暖，但二月十六日氣溫降至零下六點三度，連茶碗的水也結成冰，二月二十三日降雪，梅樹還未開花，台灣溫暖的氣候真令人懷念。



信國正藏給李禎祥第一封信最後一頁

參、師生重逢

李禎祥和信國政藏書信往返相當頻繁，並積極籌劃和老師會面，終於在翌年達成心願。民國六十七年（昭和五十三年、一九七八）八月十八日他按照信國老師第一封中附給他的地圖標示，一路來到福岡縣京都郡犀川町木井馬場登門拜訪，因為抵達當地已近黃昏，因此留宿老師家裏一晚，睽違五十七年的師生兩人，可真徹夜相談不盡，信國政藏回憶說：

41 李禎祥先生說明信國老師信尾署名「信國政藏（舊姓西川）」，係未婚之前本姓西川，後因入贅而改從女方之姓。據昭和十九年「職員錄」頁五「台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教局○學務課」之職員表列有「屬 三（九、五三九）從七勳八 西川政藏」之資料，則知當時檔案仍以本姓登錄。

「七十九歲的我與七十歲的他，在五十七年後再相會，兩人緊握對方的手，慶幸這段奇緣。翌日離別時，特別讓我感到依依不捨。」⁴²

師生兩人這次會面後，信國老師寫下「昭和五十三年八月送學生詩」七首給李禎祥，筆者目睹此親筆函，並請李先生朗讀一番，聆賞之際，恍若時光倒流，古文人優雅風韻，隱約浮現在眼前，多麼令人嚮往！⁴³

他們一共見過三次面，都是李禎祥輾轉換車到僻靜的小村看他。第二次會面則是巧合，原本安排南韓之旅，抵達韓國後，剛好發生朴正熙大統領遇刺隕命事件（1979年10月26日），人心惶惶，一行人乃急速離開韓國轉往日本，因此得空做第二次拜訪。

大約信國老師八十六、七歲時，健康狀況日走下坡，李禎祥原想趁赴美探望親友回途之便，在日本停留數日，安排第四次會面，又覺得「四」乃不吉祥數字，就改在機場以電話問候，並祝福老師早日康復。返台之後，接到信國老師最後一封信，略述罹患糖尿病，全身疼痛，連提筆寫信都非常困難。李禎祥讀完，知道老師病情不妙，為免添增老師的精神負擔，就不敢再寫信，也停止郵寄杏仁粉給老師服用，從此沒有得到信國老師的任何音訊。

肆、典型在宿昔

日據末期的昭和十八年，日本已失去戰場上的優勢，竟然於國力大損，財政極度拮据的情勢下，在殖民統治的台灣地區，排除萬難，毅然實施六年國民義

42 前引山本良一書，頁261信國政藏自述。

43 李禎祥先生說信國老師育有二子，長子為詩人，戰前回日本，有詩集刊行傳世。張時顯校長兩次拜訪李禎祥先生，曾出示此詩集，惜英年早逝。據此亦可推知其家學淵源。於此筆者未敢請教李先生為何信國老師兒子所謂在「戰前回日本」，是否指民國二十六年爆發的中日戰爭（「七七事變」）？或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珍珠港事變」）爆發後被徵召入伍陣亡，抑或其他原因？又「西川政藏」改姓為「信國政藏」，確實年代不得而知。因事涉個人家庭隱私，身為學生的李禎祥，自不便向老師開口問此類私事，否則將是極不禮貌的冒昧行為。

務教育制度。本項國民義務教育制度，本館收藏之「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並未留下任何記錄，今日得由研擬該項計畫之主持人就整個辦理過程，留下書面資料，誠屬彌足珍貴。觀其對己身從事之教育事業，其投入、關心的程度，在師道日趨衰微之今日，誠有值得深思之處。而當時在台灣島內從事教育工作人員，他們之於芝山岩「六士先生」的崇拜，幾乎作為類似宗教般心靈上嚮往、支撐的對象，那種情境應該是現代人難以想像的。另外，一個出身地方公學校的教師，竟而可以擠身進入中樞機關，參與攸關教育重大政策之基礎調查法案之草擬，除了個人的努力外，總督府人才進用管道尚屬暢通應為一重大原因。⁴⁴ 誠如信國政藏自詡的「可能在歐美國家的殖民地尚無前例」。台灣總督府制訂該政策並貫徹施行，固然有配合推行「皇民化運動」，加速台灣「內地化」的「奴化教育」之嫌，然而也有客觀數據說明實施義務教育制度，對於國民教育普及化的意義，據李汝和指出：

「民國三十三年（日昭和十九年、西元一九四四年）時，學齡兒童百分之七一點三（男生為百分之八十點九，女生為百分之六十點九）經已就學，其就學率可謂頗高。」⁴⁵

戰後亞洲地區隨著民族獨立運動、民主政治革新運動、發展國際貿易經濟，因而出現所謂「亞洲四小龍」：香港、新加坡、南韓、台灣，耐人尋味的是其中有二個地區曾長期是日本的殖民地，是否因為在殖民統治時期，有一部份舊傳統制度被日本統治者強制改革而拋棄，另外輸入當時世界最新思潮與建設技術，如台灣的工業、農業、交通、教育制度等，這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課題，於此不做申論。

44 陳文添先生告知筆者本館典藏之「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尚未發現該項義務教育制度實施調查資料，並且為筆者補充潤飾這段文字，使全段文意更完整順暢，特致謝忱。

45 李汝和，《台灣教育史略》，頁五四，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一日。參見楊國賜，《台北市發展史》（二）「第十二章 教育」，頁850。（台北市，台北市文獻委員會會，71年6月）

信國政藏回國後，在昭和四十八年（一九七三）受聘擔任城井小學校創立一百週年紀念事業委員會鄉土史部部長，著手調查，昭和五十年（一九七五）完稿刊行《城井鄉土誌》。可見信國政藏退而不休、老當彌壯的精神，令人敬佩。

李禎祥在教育工作崗位上克盡其職，平日關心地方史事掌故，勤於蒐集文獻史料，編撰多篇南投縣鄉土史文章。費心考證草屯古地名「草鞋墩」的起源，利用地籍資料確定日據時期「草鞋墩」址界石豎立所在地點，真是功在文獻。公職退休後，一度出任草屯鎮北投朝陽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寺廟整建工程時，堅持要將堪用的舊雕飾花材保留下來，他的理念是：

「本宮自清嘉慶初丁巳歲建立以來，經歷三周甲，此次為第三次重修。殿內繪棟花樑雕刻良工心血儘予保留往時藝術工夫，俾以後世崇尚。⁴⁶」

可見他不只重視文獻史料的保存而已，甚至於前人所留下的工藝精華同樣重視和珍惜，如今在朝陽宮還能看到一些清代或日據時期重修時的雕飾花材，實應感激李禎祥的執著與遠見。

訪談間李禎祥先生語重心長地勉勵筆者說：

「自己的親身經歷或有關地方的掌故傳聞，要即時記錄整理，不要寄望他人替你寫，能夠自己做的，千萬不要推給別人，否則一旦老成凋謝，這些珍貴的鄉土史料也將隨之消失不見了。」

我在李老先生精神感召之下，遵循前輩的腳步著手草屯地區的田野訪查，至今雖談不上有大成就，但個人卻也不無所得。⁴⁷ 民國八十三年首先將他提供的

46 草屯鎮北投里朝陽宮於民國七十五年立「本宮重修樂捐信士芳名碑」尾李禎祥所撰「附言」。

47 筆者數年前受到李禎祥與信國老師的故事感召，鼓起勇氣拜訪國小一、二年級的級任廖蔭老師，對畢業後三十多年從未再謀面的學生，居然來拜訪國小啟蒙師，她感到非常欣慰，聽說我正在蒐集草屯鄉土史料，就毫不遲疑將她的生活照片簿數大本、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頒給她的教師證明書、個人服務教

的日文信件和相關資料，拜託竹南鎮耆老陳金田先生翻譯成中文⁴⁸，並引發一
探「芝山岩精神」的真相與歷史意義⁴⁹。

伍、後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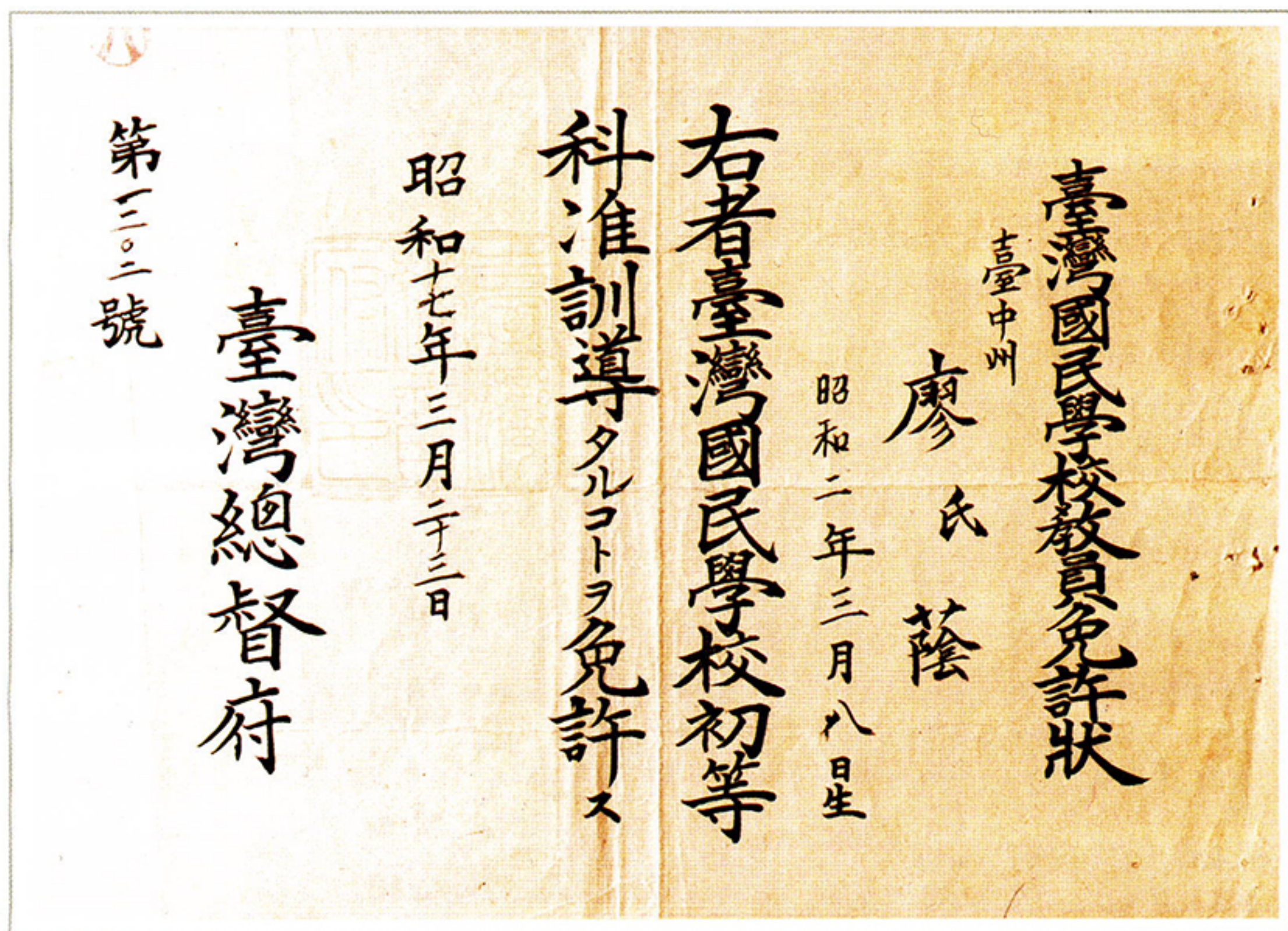
本稿構思、撰述期間，數次請益本館陳文添研究員及已退休的前台灣省文
獻委員會約聘研究員林品桐校長，草成此篇後，試投稿「臺灣文獻」季刊。承
蒙前省文獻會退休郭嘉雄委員指正，他提出很多寶貴意見，筆者遵照其高見二
度修正後，卻因個人疏懶習性，遲遲未能定稿，一擱置下來轉眼已過數年。午
夜夢回，幾位前輩長者諄諄教誨的影像浮現眼前，對於他們的厚愛與寬容，深
愧莫名。

育界數十年的所有任職令，全部提供給我影印和翻拍，我將照片部分送交南投縣立文化中心，在《南投縣老照片專輯第二輯》中，有一部份即是翻拍廖老師日據時期上課和遊藝活動的舊照片。（該書編者將提供人誤作為敝二哥「李榮烈」）筆者在草屯訪查過程，記錄兩塊鑲嵌在草屯國小及炎峰國小兩棟大樓的碑文，結果它們在改建教室時全部毀掉，這兩碑有一共同點，都紀錄下來民國六、七十年代，政府以改建危險教室的名義，在全省各地積極興建教室，建設經費來源是省、縣、鄉鎮各級政府以三對等方式分攤，不足經費部分再向地方仕紳募款，並將該次改建全部經費金額和捐款新台幣一千元以上者芳名鐫刻碑記上面，以資留名後世。這是極為珍貴的校史和社會經濟史的資料，想不到五十九年迄今不過短短三十年，這些實物已經煙消雲散，不再留存。

48 陳金田先生：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出生，竹南鎮公所主計主任退休，編著有《竹南鎮志》；編譯《臺灣風俗誌》（片岡巖原著）、《臺灣私法》第一至第三卷、《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一卷及第二卷上、佐藤文一《臺灣原著種族的原始藝術研究》（未出版），另有短文十數篇，散見於報章雜誌。

49 數年前筆者第一次參訪芝山岩，看到伊藤博文書「學務官僚遭難之碑」推倒棄置於草坪一旁，另一塊「故教育者姓名碑」也被敲破成數塊棄置地上。又看見民國四十七年士林鎮芝山岩公園興建委員會所立「芝山巖事件碑記」，內容與伊藤氏書「學務官僚遭難之碑」觀點迥異。第二次前往時卻發現原「芝山巖事件碑記」被推倒於地，新立一塊內文相同的「芝山巖事件碑記」，令人不可思議。在文獻方面讀到楊御俗撰〈記芝山岩事件——椿反奴化教育史〉（《台灣風物》第四卷第五期，頁二二至二四）。然後是山本良一所編《台灣のへ架け橋》、《續・台灣のへ架け橋》兩本書，其中作者多為日據時期在台教育工作者，其詮釋「芝山岩精神」，完全依據當年台灣總督府的既定方針與宗旨。這在日據時代

今將數年前舊稿整潤一番，復請台灣文獻館志工總幹事張慶龍校長（營盤國小校長退休）斧正後，提交本刊，亦所以表達對諸位前輩的鼓勵和提攜之恩。尤其感謝李禎祥先生接受筆者的深度訪談和大公無私的提供資料，以及陳金田先生的熱情贊助迺譯，沒有他們的古道熱腸，就可能沒有這份歷史文獻。唯文中如有任何疏漏訛誤，仍應由筆者自己負全部責任。



廖蔭老師的教員證書（歐盈君翻拍）

出版的《芝山巖誌》、《台灣教育沿革誌》已經收錄非常豐富資料，因此是老生常談。而台灣文獻委員會也先後將「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關於芝山巖受難者的個人家世背景檔案和相關調查報告、善後處理等情形全文譯出，以供各界參考。有興趣者請詳見《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台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一輯至第三輯。